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切实增强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方针，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复杂性、艰巨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严、奖惩严。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学校范围内以房间为单位，从事本科教学、学生创新创业等相关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和学生双创平台。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管理，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

工作在职或退休人员组成，学习研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熟悉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对全校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实验室进行安全督导，对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实验室安全

工作。

(八) 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

第十条 教学单位行政正职领导代表本单位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 根据实验室类型、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共性准则、操作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发生预警、处置和报告制度。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识别并对照辨识并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进行等级认定，根据等级认定结果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四) 对本单位教学实验室所开展的教学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

(五) 组织和落实本单位教师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实验室人员准入的考核。

(六) 定期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全过程、全要素、全

的安全检查，落实本单位月查制度，并配合校级安全检查。

(七)对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八)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并不断提
高素质和能力。

（九）收集、整理、汇总、上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代表实验室与本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管理细则，包括日常内部管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风险警示、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等，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与实验室全体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到人，并督促执行。

(三)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经实验室安全培训并考核通过的学生和教师严禁进入实验室。

(四)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I’m sorry.”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It’s time to go home, I’m so tired.” I said again.

风险点及相应处置措施，同时提醒学生按照规范操作，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三) 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阶段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在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创业项目实施阶段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1. 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阶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消防安全事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销售、废弃物处置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销售、废弃物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一、购置

（一）购置危险化学品，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或从无销

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未按规定自行购买者，后果自负。

（三）存储

1.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符合安全规定要
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分类存放。根
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消防等设施。

求且条件完备的专
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
三、搬运、贮藏、行

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②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必要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防泄漏、防辐射、防虫鼠、防污染等设施。

③ 仓库内各物品必须按性质分类分堆，堆垛之间留有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1米，堆垛与墙、柱的距离不小于0.5米，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

④ 仓库

⑤ 仓库

⑥ 仓库

⑦ 仓库

⑧ 仓库

⑨ 仓库

⑩ 仓库

前，教师应指导学生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细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3.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爆化学品，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

4. 对于实验室内长期闲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危险化学品库进行校内调拨或销毁处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5. 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 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7. 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 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9. 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三)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人员行为规范、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间或实验室门口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生物危险等级标识、生物安全实验室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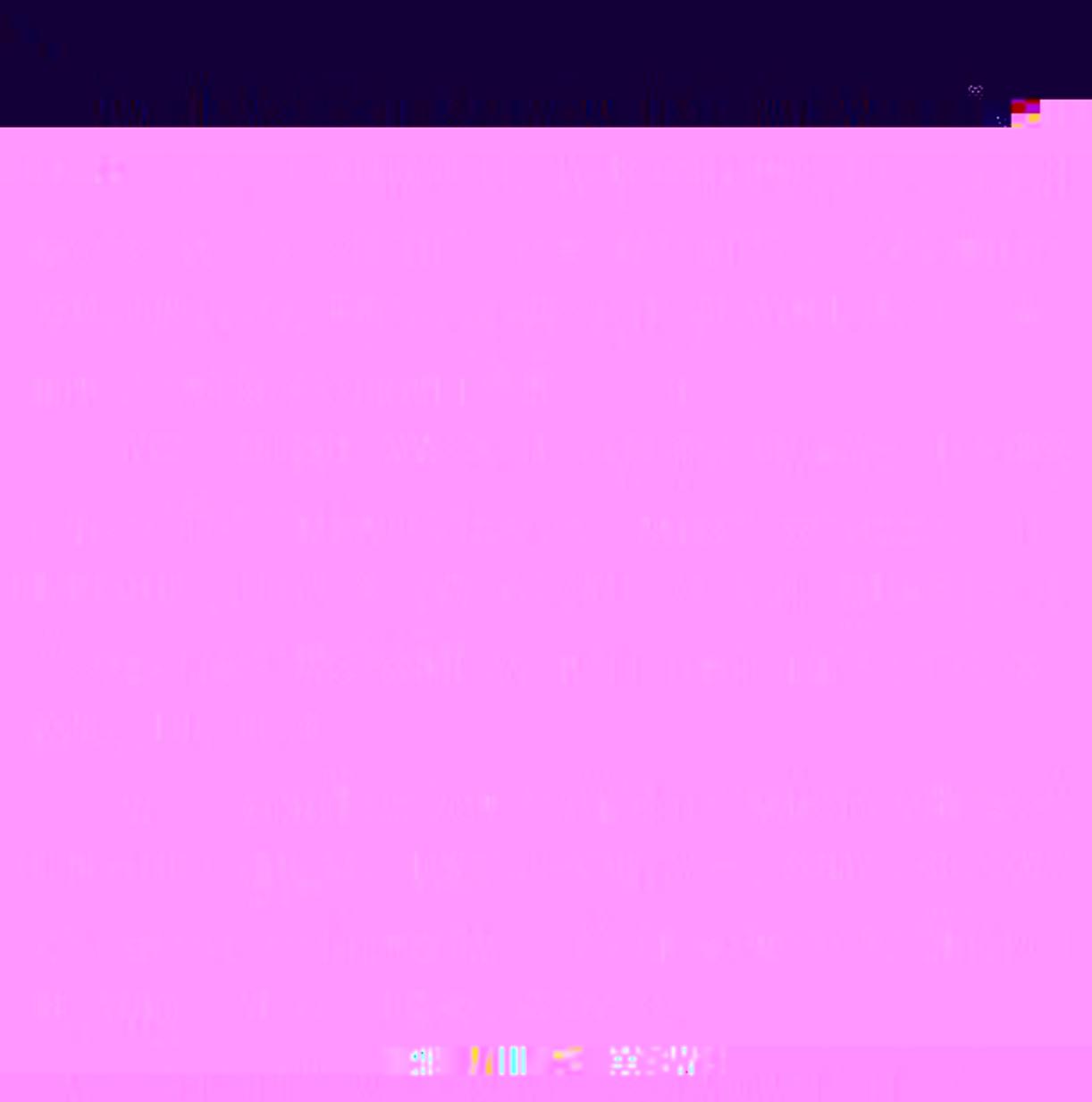


图 1-1-1 生物安全实验室

全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储存、领用、使用、销毁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严格管理（登记和审批）并由专人负责，一旦发生意外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是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物质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类别、实验项目、实验操作、可能产生的危险程度、可能的意外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设计。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类别相适应，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类别相适应，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类别相适应，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三)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主要为：

1.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2.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
3.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4. 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得阻挡逃生路径。

(五)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六)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实

验室各区域电气线路、管道、设施、设备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



1. 水、电、气管线布局要合理。

2. 电气线路、管道、设施、设备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

3. 实验室各区域电气线路、管道、设施、设备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

4. 实验室各区域电气线路、管道、设施、设备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



人管理和记录。

(三) 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100kg，且不得与易燃、可燃物及氧化剂、还原剂、腐蚀性物质、强酸、强碱等危险化学品混放。

（四）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五）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六）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七）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八）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九）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十）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十一）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十二）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十三）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电气设备。

封放射性物质) 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二) 涉源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三) 涉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 持证

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三)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四) 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实验人员经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五) 制冷设备

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仅全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2. 冰箱内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3.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周围留出足够空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六) 加热设备

1.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2.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

规程，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4.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室需有人值守或安排专人监控措施，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电炉。

5. 电吹风、电热枪等使用完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七)对已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对存在故障、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并保存详细维修记录。

(八)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对于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需取得合格证方可开展工作。

(九)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线板和电线应符合规范和要求，不得私自改装、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三)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四) 配电箱前不应有妨碍操作的障碍物，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一) 学校层面推进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整体改造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校园公共防护设施，并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各学院（系、部）要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计划，明确改造内容、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各学院（系、部）要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情况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三）各学院（系、部）要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各学院（系、部）要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情况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定期检查和维护并记录完整。

(五) 教学单位和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教学实验项目的需求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设施，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实验人员操作合规。

(六) 危险化学品库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并有专人管理，对人员出入的登记，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三）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1. 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通过组织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安全手册、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安全演练等形式，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学生在实验室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常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储存、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2. 教师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教师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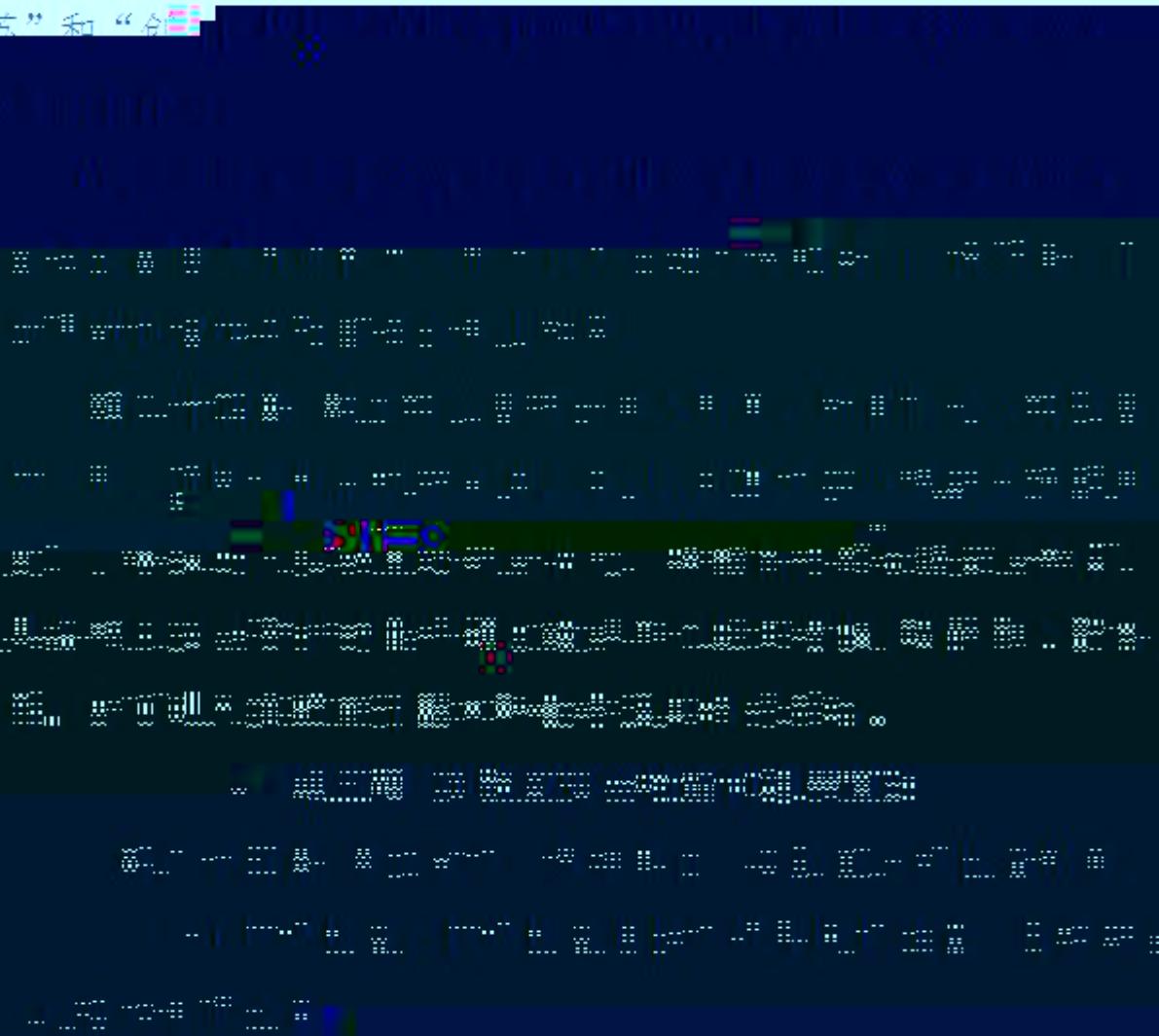
(一) 设置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在结合现有的必修课程《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对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应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培养体系。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在实验课前须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2. 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设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在线远修课程供学生进行学习。丰富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的种类，特别是结

画、展板、LED宣传屏等多元化手段，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逐渐将“实验室安全宣传月”打造成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一个品牌。

(五) 安全应急演练和校园急救技能培训。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定期、分层次组织实验室师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校医院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包括“心肺复苏”和“创伤急救”。



1.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或全覆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一年至少四次；主管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一年至少两次。
 2. 学校设立的实验室安全督导委员会成员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和督导。
 3. 专项检查。教育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结合时期或针对某类特殊事项组织检查；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性检查。
- (二) 教学单位检查由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组负责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全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检查制度，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验室分类分级落实实行全日查制度或周查制度，本人或指定专人对实验室安全状况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机制。

(一) 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均须形成检查记录, 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实行隐患排查、隐患登记、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消除隐患的闭环管理。

(二) 教学单位根据下发出的整改通知书, 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 加强教育培训,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安全隐患从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方面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三) 教学单位对安全隐患问题严重, 依靠本单位力量无法整改的, 如实验室水、电、暖、基础安全设施、楼宇整体改造等, 报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 领导组协调相关部门或报请学校进行专题研究推进整改。

(四) 被检查的单位及实验室要主动配合, 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对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单位报告, 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必要时停止实验活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 明确应急响应程序, 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 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证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突发安全事故时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配齐配全应急物资与装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职责，组织相应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措施的定期检查，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补充调整。

第三十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学校、教学单位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上报并采取妥善措施，结合最佳时间控制事故发生，避免事故升级或衍生出更严重的后果。

第三十一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采取处置和行动，及时封锁、疏散、转移、隔离或设置警戒线等，避免事态扩大，尽快使教学恢复正常秩序。

第三十二条 对发生事故的处理，要坚决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责任倒查，依照相关文件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送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校外实验、实习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有关规定，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

